

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討論事項（一）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9 條之 1 修正草案，擬由院函請考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請核議案。

說明：

本院人事總處簽以：

- 一、配合本院組織改造作業，本院前於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作為本院所屬各級機關之共同規範。
- 二、考量全球化競爭劇烈及國內公共問題日趨複雜，政府人力資源需重視更多的創新和彈性治理能力，且本院所屬

二級及三級機關組織業務涉及高度政策性及政務需求多元，宜視實際需要配置政務人員，如三級機關首長或二級機關副首長職務。查現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8 條就三級機關首長得列政務職務已有相關規定，惟過去本院組改過程中較少運用本機制，另考量二級機關業務繁雜，涉及專業面向廣泛，增加副首長以協助二級機關首長有效管理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並與國會、地方政府及民間進行良好政策溝通，確有助益；爰本次配合政府體制、實務運作需要及文官制度歷史發展進行全盤性檢討，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9 條之 1 修正草案，擬由院函請考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案經本總處邀集銓敍部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研商整理竣事。

四、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 修正三級機關首長得列政務或常務職務之原則，並增訂該類職務之總數上限。(修正條文第 18 條)

(二) 修正二級機關副首長人數得至四人，並增訂該類政務職務之總數上限。(修正條文第 19 條)

(三) 增訂本次條文修正通過後，各機關組織法律如與修正條文不符者，於各該機關組織法律修正前，適用本次修正條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9 條之 1)

五、檢附該修正草案，擬提請院會討論通過後，由院函請考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A9AA54B4C1526953
行政院第352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係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三項授權制定之基準性法律，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嗣九十七年修正公布第二條，增訂警察機關組織於排除適用範圍、九十九年二月三日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需要，修正公布相關條文，為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之共同規範。

因應全球化競爭劇烈及國內公共問題日趨複雜，政府人力資源需重視更多之創新和彈性治理能力，復考量行政院所屬二級及三級機關組織業務更涉及高度政策性且政務需求多元，宜視實際需要配置政務人員，並建構更能彰顯民主責任政治所需之政務體系。鑑於現行第十八條就三級機關首長得列政務職務已有相關規定，惟過去行政院組織改造過程中較少運用之，另考量部分二級機關業務繁雜，涉及專業面向廣泛，增置副首長以協助二級機關首長有效管理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並與國會、地方政府及民間進行良好政策溝通確有助益，爰本次配合政府體制、實務運作需要及文官制度歷史發展進行全盤性檢討，並於兼顧政府靈活用人需求，維持文官體制之前提下，擬具本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三級機關首長得列政務或常務職務之原則，並增訂該類職務之總

數上限。(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二、修正二級機關副首長人數得至四人，並增訂二級機關政務副首長職務之總數上限。(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三、增訂各機關組織法律規定與本次修正條文不符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

A9AA54B4C1526953
行政院第352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首長制機關之首長稱長或主任委員，合議制機關之首長稱主任委員。但機關性質特殊者，其首長職稱得另定之。</p> <p>一級、二級機關首長列政務職務；三級機關<u>涉及國家重大政務</u>，其首長得列<u>政務或常務職務</u>，其餘</p>	<p>第十八條 首長制機關之首長稱長或主任委員，合議制機關之首長稱主任委員。但機關性質特殊者，其首長職稱得另定之。</p> <p>一級、二級機關首長列政務職務；三級機關<u>首長除性質特殊且法律有規定得列政務職務外</u>，其餘應</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部分中央三級機關職掌政策及作用法規之擬議，或執行規模龐大之預算，抑或同時肩負上開職掌。渠等首長實際代表部會從事政策溝通，受社會課責，並需陪同部會首長或個別出席立法院接受質詢。綜上</p>

應為常務職務；四級機關首長列常務職務。

三級機關首長得列政務職務之總數以二十五個為限。

機關首長除因性質特殊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為專任。

為常務職務；四級機關首長列常務職務。

機關首長除因性質特殊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為專任。

特性，該等三級機關首長工作本質已涉及高度政務性，協助部會首長推動政策，爰以民主政治強調之政治責任觀點，三級機關首長採取政務職務任用，一則可再強化落實行政院政務團隊向立法院負責任政治之民主精神；二則改善常任文官須為政策方向負責之現況，並符合民主國家文官於國會匿名之核心原則

；三則利於自民間遴選多元性或專業性之人才，注入活化政府機關之領導機制。又以行政院組織改造迄今，已完成立法之三級機關組織法，其首長多以常務職務任用，較無法因應前開類型三級機關首長角色之需。為明確三級機關首長職務類別之定位並有所遵循，爰修正第二項定明首長職務任用原則，需涉及

A9AA54B4C1526953
行政院第352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國家重大政務，包含負責政策擬議及執行大規模預算，方得採單列政務，或政務及常務並列。

三、第二項之修正係以民主政治運作需求為考量，惟衡酌三級機關首長以文官為主之運作機制已行之有年，為兼顧彈性用人及常任文官發展機會，採總量管制方式，規範三級機關首長得採政務職務者以二十五

A9AA54B4C1526953
行政院第352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個為限，爰增訂第三項。</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一級機關置副首長一人，列政務職務。</p> <p>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u>四人</u>，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其餘列政務職務；<u>其政務職務總數以五十二人為限。</u></p> <p>三級機關以下得</p>	<p>第十九條 一級機關置副首長一人，列政務職務。</p> <p>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u>三人</u>，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其餘列政務職務。</p> <p>三級機關以下得置副首長一人或二人，均列常任職務。</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參酌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各部會運作情形，各二級機關主管政策及業務複雜性均高，惟「部」之政策業務複雜性相較「委員會」更高，且需與立法院、民間和所屬機</p>

置副首長一人或二人，均列常任職務。

A9AA54B4C1526953
行政院第352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關進行溝通，受限於至多僅能置二名政務副首長，尚無法因應業務需要。為能符合部分職掌複雜性較高之「部」實務所需，爰修正第二項，將二級機關政務副首長設置上限人數增加一人，並採總量管制，依據行政院組織法所列二十六個二級機關（不含獨立機關），增訂二級機關政務副首長總數上限為五十二

		<p>人，於不增加二級機關政務副首長職務總數之前提，增加用人之彈性。</p>
<p>第十九條之一 行政院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律所定之首長職務及二級機關組織法律所定政務副首長人數，與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不符者，於各該機關組織法律修正前，適用前二條規定。</p>	<p>A9AA54B4C1526953 行政院第352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本次修正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為使機關具靈活用人之彈性，另考量立法經濟，爰定明各該機關組織法律規定與本次修正條文不符者，適用本法之規定，毋須立即訂修其機關組織法律，惟各該機關組</p>

		織法律未來訂修時， 仍應將實際情形納入 規定。
--	--	-------------------------------

A9AA54B4C1526953
行政院第352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